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904 号



000020210400898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90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904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证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证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南京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证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证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京证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7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9,764,68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前述批复，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数量为387,537,630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5,299,842.7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497,677.0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73,802,165.69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0〕0012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0,311.3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7,068.9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

金专户。2020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营业部	466375318894	700,000,000.00	81,525,369.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21105	1,040,000,000.00	142,059,212.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1124	700,000,000.00	882,499.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20006669013000969059	700,000,000.00	773,7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0700000000009	1,200,299,842.70	753,073,711.86
合计	-	4,340,299,842.70	978,314,493.81

备注：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余额超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1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不超过25亿元
2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超过25亿元
3	子公司增资、网点建设	不超过2亿元
4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2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6亿元
	合计	不超过60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约定投向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所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均包括公司原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427,380.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31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311.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不适用	不超过25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25亿元	90,000.00	9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适用	不超过25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25亿元	220,000.00	22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子公司增资、网点建设	不适用	不超过2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2亿元	0.0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投入	不适用	不超过2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2亿元	311.30	311.3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超过6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6亿元	20,000.00	2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60亿元	-	不超过60亿元	330,311.30	330,311.3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梁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1-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36801203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锋(3200001000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梁锋(32000010001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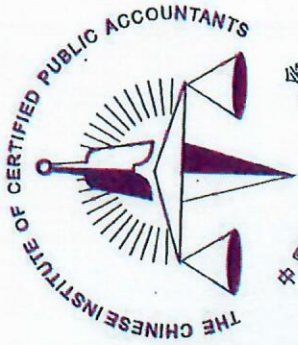
梁锋(3200001000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邱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0-2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47110272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平(3200001000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